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5HY017756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181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花都区汇龙皮件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（自编号：厂房A） 项目代码：2206-440114-89-01-28146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金狮大道以北、阳光北路以西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：厂房A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1505平方米，地上19层（部分3层）：17799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370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451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5）复21B014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